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20 杉杉 0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对外公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杉杉01”，债券代码：17554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杉杉01”）。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4.67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

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股份于2024年8月15日公告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的公

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

●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数为51,396,71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48,293,2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4%，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104,941,4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2%，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174,048,2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前述解除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数为321,027,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183,202,5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10%，占公司总股本的8.1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解除司法标记，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股）	51,396,71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7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2024年8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782,222,036							
持股比例（%）	34.71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控股	1,890,072	2.62	0.08	否	2024-07-31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224,441	3.08	0.10	否	2024-07-31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141,004	2.96	0.09	否	2024-07-31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72,212,189	100.00	3.20	否	2024-08-14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78,467,706	108.66	3.48	/	/	/	/	/
杉杉集团	51,393,302	6.57	2.28	否	2024-08-14	2027-08-13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3,410	0.0004	0.0002	否	2024-08-14	2027-08-13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51,396,712	6.57	2.28	/	/	/	/	/
杉杉集团	30,350,568	3.88	1.35	否	2024-08-14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65,230,000	8.34	2.89	是	2024-08-14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95,580,568	12.22	4.24	/	/	/	/	/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朋泽贸易	53,544,756	26.09	2.38	是	2024-08-14	2027-08-13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鄞州捷伦	48,293,254	62.02	2.14	是	2024-08-14	2027-08-13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被司法标记的相关说明：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716,131,334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104,941,468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解除标记、被冻结/标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 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0	146,977,280	18.79	6.52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1	0	53,544,756	26.09	2.38
鄞州捷伦	77,873,254	3.46	48,293,254	0	62.02	2.14
合计	1,138,227,502	50.50	91,074,902	229,952,577	28.20	14.24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87,621,9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9%；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95,580,5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22%，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四、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0杉杉0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近期，“20杉杉01”发行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涉及舆情较多。此前，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已于2023年12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

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